

附件 1：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為落實生態檢核，經檢討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審計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台審部五字第一〇九五〇〇〇六八七一號函意見，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檢討修正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之情形，包括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及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補償工程造成之生態損失，生態保育措施採用植生時，優先考量選擇合適當地原生植物。（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增列填具生態檢核自評表需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及公民參與文件紀錄，並修正附表工程基本資料工程類型欄位，增加「建築」選項，另為配合各作業階段適時公開時間，增加各階段作業期間欄位，刪除工程基本資料「工程期程」欄位。（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四、為有效追蹤並促使各機關逐級督導所管工程辦理生態檢核之執行情形，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備查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u>但有</u><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u>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u> （二）<u>災後原地復建。</u> （三）<u>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u> （四）<u>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u> （五）<u>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u> （六）<u>維護管理相關工程。</u>	二、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一、修正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情形，並分款規定： （一）實務運作上常見部分機關函文請釋該機關所辦工程是否符合「已開發場所」之除外規定範疇。爰增列且須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方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以資明確。 （二）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二〇一九年版）第一篇，我國綠建築評估系統包含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等四大範疇。因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時，有發現取得綠建築標章不必然將生態相關指標納入之情形，為避免造成建築基地週邊環境生態之影響，爰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增列將生態面向相關指標項目納入。
八、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個案特性、用地空間、水理特性、地形地質條件及安全需求等，因地制宜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及實施，四項保育策略定義如下： （一）迴避：迴避負面影	八、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個案特性、用地空間、水理特性、地形地質條件及安全需求等，因地制宜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及實施，四項保育策略定義如下： （一）迴避：迴避負面影	工程植栽應視工址條件及工程特性，選擇合適當地原生植物，方能加速植生，爰增修第四款。

響之產生，大尺度之應用包括停止開發計畫、選用替代方案等；較小尺度之應用則包含工程量體及臨時設施物(如施工便道等)之設置應避開有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較高之區域；施工過程避開動物大量遷徙或繁殖之時間等。 (二)縮小：修改設計縮小工程量體(如縮減車道數、減少路寬等)、施工期間限制臨時設施物對工程周圍環境之影響。 (三)減輕：經過評估工程影響生態環境程度，兼顧工程安全及減輕工程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因地制宜採取適當之措施，如：保護施工範圍內之既有植被及水域環境、設置臨時動物通道、研擬可執行之環境回復計畫等，或採對環境生態傷害較小之工法或材料(如大型或小型動物通道之建置、資材自然化、就地取材等)。 (四)補償：為補償工程造成之重要生態損失，以人為方式於他處重建相似或等同之生態環境，如：於施工後以人	響之產生，大尺度之應用包括停止開發計畫、選用替代方案等；較小尺度之應用則包含工程量體及臨時設施物(如施工便道等)之設置應避開有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較高之區域；施工過程避開動物大量遷徙或繁殖之時間等。 (二)縮小：修改設計縮小工程量體(如縮減車道數、減少路寬等)、施工期間限制臨時設施物對工程周圍環境之影響。 (三)減輕：經過評估工程影響生態環境程度，兼顧工程安全及減輕工程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因地制宜採取適當之措施，如：保護施工範圍內之既有植被及水域環境、設置臨時動物通道、研擬可執行之環境回復計畫等，或採對環境生態傷害較小之工法或材料(如大型或小型動物通道之建置、資材自然化、就地取材等)。 (四)補償：為補償工程造成之重要生態損失，以人為方式於他處重建相似或等同之生態環境，如：於施工後以人	
---	---	--

工營造手段，加速植生(考量選擇合適當地原生植物)及自然棲地復育。	工營造手段，加速植生及自然棲地復育。	
十二、工程主辦機關應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表)，並檢附<u>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u>、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u>公民參與</u>及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以利執行。	十二、工程主辦機關應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表)，並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及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以利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辦理公共工程經費審議及抽查部會署資訊公開平台時發現，生態檢核自評表填寫常見只勾選是否，未檢附相關評估依據之缺失，為臻明確，爰檢附資料增列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及公民參與紀錄。
十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 (一)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 1. 計畫及規劃設計內容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生態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u>工程會</u>)審議案件者，應依「基本設計審	十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 (一)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 1. 計畫及規劃設計內容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生態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案件者，應依「基本設計審	一、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二、工程會調查部會署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及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時，發現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按現行第二款規定建置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或雖已按規定建立統一平台，然仍有未落實公開相關生態檢核作業規定、個案內容及教育訓練等資料情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有效追蹤並促使各機關逐級督導所管工程辦理生態檢核之執行情形。

議要項表」項目檢附生態檢核之審查結果。 2. 施工階段辦理施工查核時，應將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3. 未依照生態檢核程序進行之計畫或發現影響生態環境引發爭議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立即停止，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並提出改進作法。 (二)應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計畫，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將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1. 作業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立之生態檢核機制、作業手冊、計畫審核及管控機制。 2. 個案內容及查詢統計： (1)個案內容：如各工程計畫內容、規	附生態檢核之審查結果。 2. 施工階段辦理施工查核時，應將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3. 未依照生態檢核程序進行之計畫或發現影響生態環境引發爭議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立即停止，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並提出改進作法。 (二)應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計畫，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將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1. 作業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立之生態檢核機制、作業手冊、計畫審核及管控機制。 2. 個案內容及查詢統計： (1)個案內容：如各工程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方案、各階段	
--	---	--

劃設計方案、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含相關附件）、工程預期效益、執行成效及計畫區域致災紀錄等項目。 (2)查詢統計：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統計分析資料。 3.資源分享： (1)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及教材。 (2)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公民參與、採用兼顧安全及營造生態環境工法或作法等之示範案例。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前項第二款所定事項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提送工程會備查。</u>	生態檢核資訊（含相關附件）、工程預期效益、執行成效及計畫區域致災紀錄等項目。 (2)查詢統計：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統計分析資料。 3.資源分享： (1)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及教材。 (2)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公民參與、採用兼顧安全及營造生態環境工法或作法等之示範案例。	
---	--	--

修正後附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TWD97 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 交通、 ☐ 港灣、 ☐ 水利、 ☐ 環保、 ☐ 水土保持、 ☐ 景觀、 ☐ 步道、 ☒ 建築、 ☐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u>提報核定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u>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 是 ☐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_____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_____ ☐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 是 ☐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 是 ☐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規劃階段	規劃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是 ☐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 是 ☐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設計階段	設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u>施工期間：</u>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是 ☐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 是 ☐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 是 ☐ 否

修正前附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TWD97 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 交通、 ☐ 港灣、 ☐ 水利、 ☐ 環保、 ☐ 水土保持、 ☐ 景觀、 ☐ 步道、 ☐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 是 ☐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_____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_____ ☐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 是 ☐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 是 ☐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是 ☐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 是 ☐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是 ☐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 是 ☐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 是 ☐ 否

附件 2：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態樣參考(初稿)

階段及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說明
計畫 核定 階段	1	自評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案件，如「已開發場所」範疇，部分位於或鄰近高生態價值區域，卻未確認是否無涉生態及環境保育議題，引發未辦理生態檢核之爭議。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 點	1. 「已開發場所」為位於已開發範圍內，例如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且經確認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 2. 「高生態價值區域」係指對生態系的生產力、生物多樣性及韌性有顯著貢獻的棲息地，例如(但不限於)高生物多樣性、包含特稀有、瀕危物種的棲息地、保護區、生態敏感地、荒野地等。 3. 已開發場所仍有可能因位於或鄰近高生態價值區域，涉及相關生態議題，故排除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時，仍需先自評確認無涉生態及環境保育議題。
	2	未落實蒐集計畫區域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例如：未詳實評估工區是否位屬法定自然保護區、是否有關注物種及其重要棲地；蒐集資料未有效掌握重要生態資訊等。	注意事項第 7、9 點	本階段目標為評估計畫可行性、需求性及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可行工程計畫方案，故需事先掌握計畫區域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相關資料，如河川工程，可蒐集該區域河川情勢調查、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eBird Taiwan 資料庫、林務局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等生態資料，並蒐集既有生態、環境及相關議題等資料。

階段及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說明
3	未落實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例如：召開民眾說明會議之討論內容未納入生態事宜；未辦理相關說明會，或會前未提供相關資料，或未邀集相關人士辦理現場勘查，溝通工程計畫構想方案及可能之生態保育原則等。	注意事項第9、10點	透過民眾參與，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原則及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方能有效推行計畫，達成生態保育目標。具體作法如可邀集生態背景人員(或涉特殊議題者，應邀請相關背景人員與會)、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在地民眾、相關單位與長期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召開工作坊等型式會議或現勘，且於會前提供相關資料，共同參與生態檢核及提案計畫推動方向，溝通及整合意見，建立共識併同公民參與相關會議紀錄(含參採或回應情形)納入生態檢核自評表之附件。
4	面對重大生態議題、生態敏感區域，未採不開發方案或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	注意事項第9點	生態檢核之目的係希望發現生態議題，並藉由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及實施，提出工程改善方案。
5	未根據掌握之生態資料，提出後續所需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	注意事項第9點	遭遇重大生態議題或蒐集之生態資料如不足以作為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參考時，應於計畫提報階段研擬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
6	未落實資訊公開作業，例如：未公開生態檢核資訊或公開內容不完整、未適時公開等。	注意事項第11、13點	本階段應視個案特性，適時公開公民參與相關現勘或會議舉辦訊息、現勘或會議紀錄、計畫內容(含生態保育原則)、生態檢核自評表(含相關文件紀錄)等資訊，方為完妥。
7	未填具或未落實查填生態檢核自評表。	注意事項第12點	透過檢核表的自評，提醒機關評估計畫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據以提出兼顧生態之可行工程計畫。

階段及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說明
規劃設計階段	1	核認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案件，部分位於或鄰近高生態價值區域，例如：「已開發場所」範疇，未確認是否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引發未辦理生態檢核之爭議。	注意事項第 2 點	「已開發場所」為位於已開發範圍內，例如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且經確認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
	2	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內容涉及生態環境評估，於後續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卻未辦理環評時相關承諾落實與否之生態檢核。	注意事項第 4 點	已辦理環評之案件，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仍需配合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後續各作業階段之落實與否檢核作業，而非完全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3	生態資料無法反饋工程方案，例如：名錄式的生態調查，未針對棲地環境提出保護對策；未根據生態保育措施，提出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等。	注意事項第 7、8、9 點	掌握生態資料，係為了瞭解施工範圍內之陸水域生態棲地環境，將生態保育概念融入工程規劃設計方案及施工方法。
	4	未落實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例如：召開民眾說明會議之討論內容未納入生態事宜、或會前未提供相關資料；未邀集相關人士辦理相關(如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等。	注意事項第 10 點	透過民眾參與說明規劃內容(如生態保育對策、工程配置方案等)，藉由溝通交流，蒐集整合相關意見，以利計畫執行，並達成生態保育目標。具體作法可邀集生態背景人員(或涉特殊議題者，邀請相關背景人員與會)、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在地民眾、相關單位與長期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召開工作坊等型式會議或現勘，且於會前提供相關資料，共同參與生態檢核及規劃設計，溝通及整合意見，建立共識併同公民參與相關會議紀錄(含參採或回應情形)納入生態檢核自評表之附件。

階段及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說明
	5	未落實資訊公開作業，例如：未公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內容未完整；未實際呈現工程資訊；未適時公開等。	注意事項第11、13點	本階段應視個案特性，適時公開公民參與相關現勘或會議舉辦訊息、現勘或會議紀錄、規劃設計內容、生態檢核自評表(含相關附件，如生態關注區位圖、生態議題分析、生態保育對策、措施、生態保全對象及施工擾動範圍、位置、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等)等資訊，方為完妥。
	6	未填具或未落實查填生態檢核自評表，例如：無說明內容且未提供相關附件，無法檢視資料正確與否；漏列未填；填具資訊不確實等。	注意事項第12點	透過檢核表的自評，提醒機關根據工區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提出生態保育對策、措施，及合宜工程配置方案，並落實於設計中，於規劃設計階段填具自評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紀錄。
施工階段	1	常見於規劃設計階段時，邀請長期關心相關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並承諾以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惟於施工階段未邀請原參與之民間團體逕行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失信未依原承諾生態保育事項辦理之情事發生。	注意事項第8點	施工階段確實依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如有變更，宜與原參與之民間團體等單位溝通。
	2	未落實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例如：施工前未辦理說明會，蒐集整合溝通相關意見；辦理說明會，未採納相關意見，無具體檢討回應說明等。	注意事項第10點	透過民眾參與，說明施工計畫，藉由溝通交流，蒐集整合相關意見，以利工程執行，並達成生態保育目標。具體作法如可邀集生態背景人員(或涉特殊議題者，邀請相關背景人員與會)、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在地民眾、相關單位與長期關心相關議

階段及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說明
				題之民間團體，召開施工說明會，溝通及整合意見，建立共識併同公民參與相關會議紀錄(含參採或回應情形)納入生態檢核表之附件。
	3	未落實資訊公開作業，例如：未公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內容不完整；未實際呈現工程資訊；未適時公開等。	注意事項第11、13點	本階段應視個案特性適時公開公民參與相關現勘或會議舉辦訊息、現勘或會議紀錄、施工計畫書等資訊，方為完妥。
	4	未填具或未落實查填生態檢核自評表。	注意事項第12點	透過檢核表的自評，提醒機關要求施工廠商掌握工區及週邊環境之生態環境資料，瞭解生態保育措施內容，並根據施工計畫落實執行，於施工階段填具自評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紀錄。
維護管理階段	1	未落實辦理資訊公開作業。	注意事項第11點	公開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